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5-057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34号《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现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问： 徐虹与覃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 徐虹先生第一次担任星美联合的董事会秘书是2008年7月，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联合”）在2002年至2007年期间的实际控制人为覃辉先生。2007年星美联合被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破产重整，于2008年4月裁定《破产重整计划》，中国香港籍人士杜惠恺先生于2007年11月份接手公司管理权后出资为星美联合偿还了全部债务，并因此受让当时的小非让度的股份从而成为星美联合的实际控制人，覃辉先生完全退出星美联合。即徐虹先生进入星美联合任职的时间完全是在覃辉先生退出星美联合以后所发生的事，且徐虹先生未在覃辉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因此徐虹先生与覃辉先生以及覃辉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无任何关联关系。

问： 徐虹是否具备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所必要的独立性？

答： 徐虹先生第一次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是2009年3月份（其后分别于2011年和2012年两次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而覃辉先生已于2007年11月份退出星美联合（详情请见上文），即徐虹先生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时间完全是在覃辉先生退出星美联合以后所发生的事，并且徐虹先生与覃辉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徐虹先生所任职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与覃辉先生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这次提名徐虹先生出任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

法》中第七条规定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徐虹先生具备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所必要的独立性。

问： 覃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星美联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与覃辉先生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无任何关联关系（详情请见上文）。

问：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 本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但未说明的其它情况。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